

湖南省关于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工作人员从业查询制度的工作衔接机制（节选）

第四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应当对拟录用人员是否存在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的情况，按属地原则向所辖区域内的基层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进行查询。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本单位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按属地原则向所辖区域内的基层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进行查询。

第五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应当查询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违法犯罪记录，是指因以下违法犯罪行为被人民法院作出的有罪生效裁判、人民检察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第五项除外）或者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作出的不起诉决定，公安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等记录：

（一）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三十六条之一、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三百零一条、第三百五十八条、第三百五十九条规定的强奸，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强制猥亵、侮辱以及猥亵儿童，聚众淫乱以及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组织卖淫、强迫卖淫以及协助组织卖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以及引诱幼女卖淫等犯罪行为；

（二）刑法第二百四十八条、第二百六十条、第二百六十条

之一、第四百四十三条规定的虐待被监管人，虐待家庭成员，虐待被监护、看护人，虐待部属等犯罪行为；

（三）刑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二百六十二条规定的拐卖妇女、儿童，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拐骗儿童等犯罪行为；

（四）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九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第二百九十二条规定的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绑架，抢劫，袭警，聚众斗殴等犯罪行为；

（五）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六十七条规定的猥亵，虐待家庭成员，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违法行为。

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条件的除外。

第六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核查，并在受理查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查询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用人单位。

第七条 经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审查，发现拟录用人员存在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的，应当不予录用。

对于涉嫌上述违法犯罪，但尚未被作出生效处理决定的人员，应当暂缓录用，并及时向办案单位了解处理结果。

对于本单位在职工作人员，查询发现其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的，应当及时解聘。

第八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工作人员从业查询制度，并定期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工作中发现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工作人员存在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的，应当及时通报用人单位及其行政主管部门，督促相关单位立即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第九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本部门职能范围内，指导、督促相关用人单位严格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工作人员从业查询制度，每年度进行巡查、检查。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入职查询义务，录用、继续聘用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应当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